东亚联丰
您的首选亚洲投资专家

亚洲专题

亚洲主要市场ESG稳步发展

今年市况虽然波动，利率走势和债息高企影响投资气氛，但这些因素并没有阻碍亚洲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投资的发展。

根据投资服务机构晨星的资料，第三季环球基金和ETF（交易所买卖基金）赎回总额高达30亿美元，相比之下,全球可持续发展基金却录得净资金流入137亿美元。当中，除了欧洲，亚洲（日本除外）市场是全球另一个录得净资金流入的地区，合共约20亿美元。更是亚洲区之冠。让我们细说其吸引之处。

在可持续发展的领域上，亚洲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几年区内的发展稳步向上。以中国为例，根据世界经济论坛于2023年6月发布的报告，中国在全球120个国家的能源转型指数中排名第17位，首次跻身前20位置。根据国际能源机构的资料，中国在2022年新增了160GW的可再生电力容量。而且，中国预计在今年和明年将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容量新增量约55%。

除了各地政府致力投放资源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继而推动相关企业和其股票及债券，投资者也意识到ESG投资可以帮助投资组合分散风险。对ESG的需求上升以外，今年我们更加看到亚洲各个监管机构也相继加大力度，目标是加强和厘清ESG评级和数据供应商的准则和透明度。

焦点：

- **欧洲以外，亚洲（日本除外）市场是第三季全球另一个录得净资金流入的地区**
- **清晰一致的标准有助带动ESG投资发展**
- **各国监管机构发布ESG 评估机构指南及框架，增强市场信心**

请开启微信扫码浏览官方公众号

东亚联丰投资

2023 年 11 月

在管理和进行ESG投资时，基金公司往往在投资过程中参考由第三者提供的企业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然而，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一般并非受监管机构，因此其评估过程和准则，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各有不同。由于准则不一以及与被评级的公司可能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公司和投资者对ESG 评级的信心尚未成熟，窒碍了市场发展。

亚洲各监管机构相继提升ESG评级供应商透明度

较早前，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敦促各国监管机构增加ESG评级透明度, 并解决评级供应商与被评级公司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近日，香港证监会宣布提倡为在香港提供产品及服务的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制订一套操守准则供其自愿遵守。该准则将由业界组成的工作小组制订，内容将与国际证监会组织建议的最佳国际作业手法，以及其他主要地区保持一致。准则有助加强ESG资讯的透明度、素质和可信度，以便基金公司对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进行尽职审查或评估。东亚联丰认为，长远而言，清晰一致的标准有助带动ESG投资发展，因为能减轻投资产品被漂绿（greenwashing）的风险。漂绿行为是指基金标榜自己是投资在ESG或环保相关项目，但实际上只是借绿色投资的名义吸引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者，或借此戴上ESG绿色光环。过去，不少投资者希望其投资能真正支持可持续发展，但鉴于漂绿风险而却步。

香港以外，南韩于五月份亦发布了 ESG 评估机构指南，而日本和印度也为评级提供者引入监管框架。欧盟最近提出了针对 ESG 评级提供者的监管框架，希望可打击利益冲突问题并提高透明度。

发展ESG投资并非一时，并且需要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配合，努力达到目标，全面受市场支持。

本文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仅供参考之用。本文非对于任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宣传推荐材料，亦不构成任何证券、基金或金融工具的买入或卖出推荐，不构成出售任何证券、基金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亦不构成对任何机构或个人的投资建议，亦不构成任何资产管理服务的推介。

本文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并未考虑阅览者或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不应被视为对阅览者或特定投资者关于特定证券、基金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存在风险，基金单位价值及其有关收益可升亦可跌，本金也可能会遭受损失，阅览者及投资者应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任何证券、基金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表现或任何预报与预测并非未来或潜在业绩的指引。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及财务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文所载的观点及内容可能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所载的资料或引用的数据可能由第三方所提供，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尽可能确认数据源之可靠性，但本公司明确表示并不对第三方所提供的资料或数据之准确性负责。本公司亦不会就本文所载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任何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文中如有类似前瞻性陈述之内容，此等内容或陈述不得视为对任何将来表现之保证，且应注意实际情况或发展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落差。本公司及其员工对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或依赖本文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文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摘录或传播本文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

发行人：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